

附表 3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獎勵體育優異選手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 (或申請團隊)		身分證字號 (團體賽請填 聯絡人姓名)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競賽名稱			
競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等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	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賽		
競賽項目		競賽組別	
競賽成績		指導教練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或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秩序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手印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書影本(外國競賽請翻譯為繁體中文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
備註	2 人以上團體，由 1 人代表申請獎勵金，其他選手請在此簽名表示同意，以茲切結。		
審核結果 (受理單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：依本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及附表 1 獎勵金核發標表準，發給獎勵金額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： _____ (敘明原因)		
承辦人	財行課	主任秘書	
業務主管	主計室	鄉長	

